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甄選聘用法官助理職務代理人簡章

一、依據：依「各級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辦理。

二、遴選資格：中華民國國民，並具有下列資格者：

- (一)大學法律學系畢業並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資格；或大學法律研究所以學校畢業，具碩士以上學位者，男女不拘（男須役畢或持有免服兵役證明），並具中文電腦輸入及文書處理能力。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未具雙重國籍，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應迴避任用。）之情事。
- (四)無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所定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情事（按：不得具有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股東之身分）。
- (五)身體健康，無下列情事者：
 1. 患有法定傳染病並經治療且須強制隔離治療。
 2. 其他嚴重疾患，無法治療，致不堪勝任工作。

三、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另擇優錄取若干名，自榜示錄取之日起列為候用名冊至下次公開辦理招考之日止，未獲遴用者即喪失資格；另甄試結果，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四、報名時間、地點：

- (一)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止，一律採通訊報名，截止日以郵戳為憑，逾期或應繳證件不齊全者，視為資格不符，不予受理。
- (二)報名地址：以掛號郵寄至「811 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人事室」收，並於信封註明「應徵法官助理職務代理人」。
- (三)聯絡電話：(07)3573846，聯絡人：何科員。
- (四)簡章、報名表請於司法院「徵人啟事」及本院網站下載，網址如下：
 1. 司法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
 2. 本院網址：<http://ksb.judicial.gov.tw>

五、遴選方式：採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及口試 2 試：

- (一)電腦中文輸入測驗：採「中文看打」方式，測驗 2 次，每次測驗 5 分鐘，以最佳成績計分，測驗成績每分鐘 30 字以上，始得參加口試，但不計入錄取成績。本院提供倉頡、微軟新倉頡、注音、微軟新注音、大易、自然及嘸蝦米等輸入法，如欲使用其他輸入法，請自備合法版本軟體，並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 (二)口試：於通過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後接續舉行。就應試人員法律常識（30%）、專業知能（50%），儀表（10%）及表達能力（10%）評分。
- (三)錄取公告：甄選結果公告於司法院「徵人啟事」及本院外網。

六、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及口試日期及地點：

- (一)有關符合參加甄選人員名單、電腦輸入測驗及口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等相關事

宜，本院將公告司法院「徵人啟事」及本院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

(二)應試人員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請準備附有照片之雙證件)以供查驗，未備齊雙證件者不得應試。

(三)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將另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

七、報名時應繳檢驗證明文件：報名表及證明文件均以 A4 格式製作，錄用後繳驗正本，如發現證件為變造、偽造者，取消錄取資格，已派職者，即予解聘。

1. 報名表 1 份。
2. 最近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照片背面均須書明姓名，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4. 資格證明文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律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影印正反面)
5.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無則免附)(影印正反面)
6.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無則免附)(影印正反面)
7.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1 份。
8. 現(曾)任法官助理期間年終考核通知書。(無則免附)
9. 自傳(字數 600 字以內，含求學過程、職涯規畫、特殊經歷及專長、嗜好及興趣、報考原因、對司法的期待及將來志向等)。

八、待遇：依據司法院訂定「各級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 11 條規定支給(每薪點折合率目前為 124.7 元)。

(一)以大學學歷聘用者，自 360 薪點起敘；其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376 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 424 薪點。

(二)以碩士學歷聘用者，自 392 薪點起敘；其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408 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 472 薪點。

(三)以博士學歷聘用者，自 424 薪點起敘；其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440 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 520 薪點。

(四)離職後再任之法官助理，如離職時所支薪點較依前 3 款資格所起敘薪點高者，以該較高薪點敘薪。

九、聘用期間：本職缺屬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工作期間預計自 109 年 1 月下旬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娩假職代期間：109 年 1 月下旬至 3 月下旬；育嬰留職停薪職代期間：娩假結束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倘代理原因消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十、其他：

(一)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註銷其錄取資格；但具正當理由並提出書面申請經本院同意保留錄取資格者，列入候用名冊最末序列。

(二)法官助理係「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所稱之司法人員，故應受律師法第 37 條之 1：自離職之日起 3 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職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之限制。

(三)未獲錄取或不受理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